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3
三、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法》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将不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各项事宜。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

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股东发言应依照以下规则：

-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 （四）股东违反前三款的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其他合理的理由。

八、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00(会议签到时间为13:30-13:55)

网络投票：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博物馆一楼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高伟先生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律师核实身份信息，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
- 四、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五、逐项宣读各项议案并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六、参会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 七、现场表决，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20分钟
-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
- 2、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8、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